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憶霖即徐麗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陳映蓉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徐憶霖即徐麗雯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114年  
17 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5年3月2日確定  
18 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9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0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21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